

合同编号：YJJ-HT-2026025

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基层应急装备采购项目（抢险救援防护装备）合同

项目名称：基层应急装备采购项目（抢险救援防护装备）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联系人：肖旭

联系方式：15120037573

乙方：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5号11栋楼403室

联系人：白林

联系方式：18611201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57375T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362001201050417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基层应急装备采购项目（抢险救援防护装备）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货物清单；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中列明的货物。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56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 2. 支付

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784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元整）；所有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全部价款（即人民币小写：¥784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元整）。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4. 合同款项的支付须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后才能完成，具体依据财政审核进度支付。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 四、交付与验收

### 1.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及验收。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 2.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条款

质保期：自验收证明出具之日起2年。

质量承诺：乙方保证所供救生衣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无设计、工艺、材料缺陷。

质量责任：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维修、更换费用，且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 售后服务条款

响应时效：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2个工作日内派人员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救生衣。

备用件/备用设备：若维修、配件更换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备用救生衣，保障甲方应急使用需求。

逾期补救责任：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弥补产品缺陷，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外服务：明确质保期届满后的有偿服务标准（如维修收费、配件价格、响应时效等，可约定按厂家统一标准执行，且不得高于市场均价）。

技术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救生衣使用、保养、存放的专业指导。

##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5. 其他约定条款：无。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1：货物清单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船用工作 救生衣	盐城盛富船 用救生设备 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盛富	DTS-86 -5	19.6	80000	1568000	件
总价（元）小写： <u>¥1568000.00元整</u> 大写： <u>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u>									